

附件 1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2026年度精准防贫保险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2026年度精准防贫保险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金融业（保险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隶属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5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3102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注：1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2、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“/”，并按文件要求盖章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